

# 逻辑学概论

● 何向东 著

重庆出版社

# 逻辑学概论

何向东著

重庆出版社  
一九八五·重庆

责任编辑 张远宏  
封面设计：邵大维

逻辑学概论

何向东 著

---

重庆出版社出版(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)  
新华书店 重庆发行所发行  
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印张：10.625插页：2 字数：260千  
1985年12月第一版 198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1—10,900

---

书号：2114·26 定价：1.70元

# 前　　言

---

这是一本系统阐述传统形式逻辑(即普通逻辑)基本理论的书。为了给广大中、小学教师进修提高和备课提供方便，在阐述基本理论时，本书特将中学语文教材中的逻辑习题作为例证。同时，紧密结合自然语言讲述逻辑理论，力求做到深入浅出，通俗易懂，并在每章末都配有思考题、练习题，以便选作高校教材，以便于广大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志和各类高等院校，诸如函授大学、夜大学、职工大学的学生以及逻辑学业余爱好者等读者自学参考。

本书在写作过程中，参阅了国内外有关著述、资料，尽可能地吸收了学术界的研究成果。我的导师、河南大学马佩副教授给予本书的写作以很大支持、鼓励，我校苏天辅副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全部书稿，提出了宝贵意见，重庆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，在此，谨向给予我教益和帮助的同志致以衷心感谢。

限于作者水平，加之时间仓猝，本书缺点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，祈望读者批评指正，以便今后修改，使之逐步完善。

何　向　东

1985年3月下旬于重庆西南师范大学

# 目 录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第一章 结论</b> .....    | 1  |
|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.....     | 1  |
| 第二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.....   | 6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.....           | 9  |
| <b>第二章 概念</b> .....    | 11 |
|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.....         | 11 |
| 一、什么是概念.....           | 11 |
| 二、概念和语词.....           | 12 |
| 三、概念的内涵和外延.....        | 14 |
|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及关系.....      | 15 |
| 一、概念的种类.....           | 15 |
| 二、概念间的关系.....          | 19 |
| 第三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.....     | 24 |
| 一、概念的限制和概括.....        | 24 |
| 二、概念的定义.....           | 26 |
| 三、概念的划分.....           | 30 |
| 思考题 练习题.....           | 35 |
| <b>第三章 判断(上)</b> ..... | 43 |
|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.....         | 43 |
| 一、什么是判断.....           | 43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、判断与语句                 | 44  |
| 三、判断的作用及分类              | 48  |
| <b>第二节 性质判断</b>         | 49  |
| 一、性质判断的定义及结构            | 49  |
| 二、性质判断的种类               | 50  |
| 三、A、E、I、O之间的真假关系及“逻辑方阵” | 53  |
| 四、性质判断主、谓项的周延性          | 61  |
| 五、关于正确运用性质判断的问题         | 64  |
| <b>第三节 关系判断</b>         | 67  |
| 一、关系判断的定义及结构            | 67  |
| 二、关系的性质                 | 68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                | 71  |
| <b>第四章 判断(下)</b>        | 75  |
| <b>第一节 联言判断和选言判断</b>    | 75  |
| 一、联言判断                  | 76  |
| 二、选言判断                  | 78  |
| 三、关于正确运用联言判断和选言判断的问题    | 83  |
| <b>第二节 假言判断</b>         | 84  |
| 一、什么是假言判断               | 84  |
| 二、假言判断的类型               | 86  |
| 三、关于正确运用假言判断的问题         | 94  |
| <b>第三节 负判断</b>          | 97  |
| 一、什么是负判断                | 97  |
| 二、负判断的类型及其等值判断          | 99  |
| <b>第四节 多重复合判断</b>       | 106 |
| 一、多重复合判断的定义及种类          | 106 |
| 二、假言的多重复合判断             | 106 |
| 三、联言的多重复合判断             | 110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四、选言的多重复合判断 .....            | 111        |
| <b>第五节 模态判断和规范判断 .....</b>   | <b>112</b> |
| 一、模态判断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12        |
| 二、规范判断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117        |
| 三、关于正确运用模态判断和规范判断的问题 .....   | 123      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25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推理 必然性推理(上) .....</b> | <b>131</b> |
|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.....              | 131        |
| 一、推理的定义及作用 .....             | 131        |
| 二、推理的逻辑性 .....               | 134        |
| 三、推理的种类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36        |
| 第二节 必然性推理(上) .....           | 137        |
| 一、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 .....            | 137        |
| 二、复合判断的直接推理 .....            | 146      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51        |
| <b>第六章 必然性推理(中) .....</b>    | <b>155</b> |
| 第一节 三段论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55        |
| 一、三段论的定义、结构及公理 .....         | 155        |
| 二、三段论的规则 .....               | 157        |
| 三、三段论的格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67        |
| 四、三段论的式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74        |
| 五、三段论的简略形式 .....             | 177        |
| 六、三段论的复合形式 .....             | 179        |
| 第二节 关系推理 .....               | 188        |
| 一、直接的关系推理 .....              | 188        |
| 二、间接的关系推理 .....              | 189      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90        |
| <b>第七章 必然性推理(下) .....</b>    | <b>194</b>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b>第一节 联言推理和选言推理</b>   | 194 |
| 一、联言推理                 | 194 |
| 二、选言推理                 | 195 |
| <b>第二节 假言推理</b>        | 199 |
| 一、一般假言推理               | 199 |
| 二、纯假言推理                | 208 |
| 三、假言选言推理               | 213 |
| 四、假言联言推理               | 220 |
| <b>第三节 模态推理和规范推理</b>   | 225 |
| 一、模态推理                 | 225 |
| 二、规范推理                 | 229 |
| <b>第四节 完全归纳推理</b>      | 233 |
| 一、归纳推理概述               | 233 |
| 二、完全归纳推理的形式及作用         | 234 |
| <b>思考题 练习题</b>         | 236 |
| <b>第八章 非必然性推理</b>      | 244 |
| <b>第一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</b>     | 244 |
| 一、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            | 245 |
| 二、科学归纳推理               | 247 |
| <b>第二节 寻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</b> | 248 |
| 一、求同法                  | 249 |
| 二、求异法                  | 250 |
| 三、求同求异并用法              | 251 |
| 四、共变法                  | 254 |
| 五、剩余法                  | 255 |
| <b>第三节 类比推理</b>        | 256 |
| 一、类比推理的定义及结构           | 256 |
| 二、类比推理的作用              | 258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四节 探索性推理 .....            | 259        |
| 一、探索性推理的定义及结构 .....        | 259        |
| 二、探索性推理的作用 .....           | 261      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.....              | 262        |
| <b>第九章 假说 .....</b>        | <b>268</b> |
| 第一节 假说的定义及构成 .....         | 268        |
| 第二节 假说与推理的关系 .....         | 271        |
| 一、假说的创立与推理 .....           | 271        |
| 二、假说的发展、验证与推理 .....        | 274        |
| 第三节 假说的地位和作用 .....         | 280      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.....              | 285        |
| <b>第十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.....</b> | <b>289</b> |
| 第一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概述 .....      | 289        |
| 第二节 同一律 .....              | 290        |
| 一、同一律的基本内容 .....           | 290        |
| 二、违反同一律的逻辑错误 .....         | 291        |
| 三、同一律的作用 .....             | 293        |
| 第三节 矛盾律 .....              | 294        |
| 一、矛盾律的基本内容 .....           | 294        |
| 二、违反矛盾律的逻辑错误 .....         | 295        |
| 三、矛盾律的作用 .....             | 297        |
| 第四节 排中律 .....              | 299        |
| 一、排中律的基本内容 .....           | 299        |
| 二、违反排中律的逻辑错误 .....         | 300        |
| 三、排中律的作用 .....             | 300       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.....              | 303        |
| <b>第十一章 论证 .....</b>       | <b>309</b> |
|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.....            | 309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论证的定义及构成 .....         | 309 |
| 二、论证与推理的关系 .....         | 311 |
| 第二节 证明 .....             | 312 |
| 一、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 .....        | 312 |
| 二、必然性推理证明和非必然性推理证明 ..... | 315 |
| 第三节 反驳 .....             | 317 |
| 一、反驳的定义 .....            | 317 |
| 二、反驳的种类 .....            | 319 |
| 第四节 论证的规则 .....          | 322 |
| 一、论题必须清楚、确切 .....        | 323 |
| 二、论题必须同一 .....           | 323 |
| 三、论据应当真实 .....           | 324 |
| 四、论据的真实性不得依赖论题的真实性 ..... | 325 |
| 五、从论据应当能够推出论题 .....      | 325 |
| 思考题 练习题 .....            | 326 |

# 第一章 緒論

---

##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和性质

“逻辑”一词由英语Logic音译而来。它导源于希腊文 $\lambda\delta\tau\alpha$ (逻各斯)，原意指思想、理性、规律性等。在日文中，“逻辑学”写作“论理学”。我国曾有人将“逻辑”意译为“论理学”、“理则学”，也有人将其称做“名学”、“辩学”等。现代汉语的“逻辑”一词是多义的。如在“历史的逻辑是无情的”里，它是指客观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；在“超级大国奉行的是强盗逻辑”里，是指某种特殊的理论、观点或看问题的方法；在“写文章要讲逻辑”里，是指人们思维的规律、规则；在“进行社会交际必须懂逻辑知识”里，则是指作为一门思维科学的逻辑学这门学问。逻辑学包括传统逻辑、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等。在本书里所讲的，就是传统的形式逻辑，也叫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。

逻辑学研究的对象，就是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，以及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。

思维是人的认识过程的高级阶段，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一种反映。人的认识有感性和理性两个阶段。在感性阶段，认识依靠感觉、知觉、表象去反映事物的表面现象、各个方面的外部联系。在此基础上，认识又进而通过概念、判断、推理等形式反映事物的本质，事物的全体，事物的内部联系，这就是理性阶段。

可见，理性认识阶段以感性认识阶段为基础，是感性认识阶段的必然发展。整个认识活动产生于实践，而又服务于实践。在实践的基础上，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，形成概念，作出判断，进行推理的过程，也就是人的理性认识的过程。认识的理性阶段就是思维。我们对一门课程的认识，就要经过这种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。例如，对于逻辑学，开始接触时，往往产生术语多、符号多、规则多、抽象等初步印象，至于它们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是怎样的，则只能在学习过程中，以至学完之后才能弄清楚。也就是说，只有当我们的认识进入理性阶段时，对逻辑学的认识才会是全面而深刻的。

思维之所以能全面而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，就在于它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。思维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属性中，舍去表面的、非本质的属性，把握一类事物内在的、本质的属性，即反映的不是个别事物的特点，而是一类事物的共同本质，这就是思维的概括性。例如“学校”这个概念，就是对各级各类学校、古今中外学校的共性的抽象概括而形成的，不是对个别具体学校的反映。同时，思维并不停留于直接认识而止步不前，而能够根据已有认识推出新的知识，并向未知的领域伸出探索的触角，去捕捉深藏于事物内部的本质和规律性。这就是思维的间接性。例如，对光速和基本粒子的可分性，不可能依靠直观去感觉，而只能依靠思维，通过作出判断，进行推理，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。

思维之所以能反映客观事物，还在于它与语言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。它对客观事物的反映，是借助语言才得以实现的。马克思说：“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”。<sup>①</sup>斯大林说，思维“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，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”，“没有语言材料、没有语言的‘自然物质’的赤裸裸的思想，是不存在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三卷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，第525页。

的”<sup>②</sup>。思维对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性的揭示，总是通过语言才得以确定、巩固下来。作为思维形式的概念、判断、推理，也总是依靠相应的语词（词或词组）、句子（单句或复句）、句群等语言单位才得以表达。没有语言，也就没有人的思维活动。

世界上的事物都有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。思维也不例外。反映在思维中的客观现实，就是思维内容。思维内容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，就是思维形式的结构，也叫思维的逻辑形式。思维内容与思维的逻辑形式是辩证统一的。它们都有相对的独立性。不同的思维内容，可以有相同的逻辑形式。例如：

凡文学作品都是观念形态的东西。

所有教师都是知识分子。

一切物质都是可分的。

这三个判断，内容迥异，却有相同结构，即“一切……都是……”。这也就是它们共同的逻辑形式。用“S”表示“文学作品”、“教师”、“物质”，用“P”表示“观念形态的东西”、“知识分子”、“可分的”，那么，其逻辑形式可表示为：

“一切S都是P。”

又如：

如果有人认为真理可以不受实践的检验，那么他就是一个唯心主义者。

如果懂得三段论推理的规则，那么他一定学过逻辑学。

如果物体受热，那么它就会膨胀。

这些判断所表达的内容全然不同，却都有共同的逻辑形式。用“P”表示“那么”之前的内容，用“q”表示“那么”之后的内容，它们的逻辑形式就可表示为：“如果p，那么q。”

推理亦然。不同内容的同一类型推理，可以有相同的逻辑形

---

① 《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》，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，第30页。

式。例如：

所有金属都是导电的；

铁是金属；

所以，铁是导电的。

所有文学作品都是反映一定的社会生活的；

《红楼梦》是文学作品；

所以，《红楼梦》是反映一定的社会生活的。

如果用“M”表示“金属”和“文学作品”，用“P”表示“导电的”、“反映一定的社会生活的”，用“S”表示“铁”、“《红楼梦》”，那么，这两个推理的逻辑形式则可表示如下：

所有M是P，  
所有S是M，  
所以，所有S是P。

不难看出，上述逻辑形式中的“S”、“M”、“P”、“q”，可以代表不同的思维内容，它们叫逻辑变项。而“一切……是……”、“如果……那么……”则是不随思维内容的变化而变化的，它们叫逻辑常项。逻辑常项体现逻辑形式的特征，因而是最重要的。逻辑常项还有“只有……才……”、“或者”、“并且”、“并非”、“当且仅当”等等。任何逻辑形式都由逻辑变项和逻辑常项组成。

思维的这种逻辑形式，就是逻辑学研究的主要对象。通过对思维的逻辑形式的研究，能使人们自觉地掌握其规律，从而将它与思维内容相结合，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，有效地表达和交流思想。例如，我们知道了“如果……那么……”与“只有……才……”这两个逻辑常项的不同逻辑意义，就懂得必须用前者表达“一个人骄傲”与“他会落后”两种事物情况之间的联系才是符合实际的。可见，对思维的逻辑形式的研究，对于规范人们的思维，使其自觉地遵守思维的规律，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。

“逻辑是关于结构的科学。”<sup>①</sup>逻辑学对思维的研究，只能从形式结构即逻辑形式方面入手，对于思维内容，它是不研究，也是不可能研究的。因为，研究思维内容，回答思维内容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涉及具体知识，要靠各门具体科学才能解决。逻辑学所运用的“真”“假”概念，不同于事实上的真假，因为它并不断定某个具体思想在事实上的真假，而只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的真假条件。也就是说，逻辑学对某个思想的真假只是作出逻辑的回答，而不是认识论的回答。例如，逻辑学并不研究“所有科学家都是知识分子”这个具体判断在事实上是 真的 或假的，而只是研究它具有“所有S是P”这样的逻辑形式，当它真的时候，具有“有S是P”这种逻辑形式的思想是真的或假的。再如，在选言推理中，小前提所肯定(“真”)或否定(“假”)的，未必就一定与事实上的真假对应。对于“一个三角形或者是直角的，或者是锐角的，或者是钝角的；这个三角形不是直角的，不是锐角的，所以，它是钝角的”、“一个三角形或者是直角的，或者是锐角的，或者是钝角的；这个三角形是锐角的；所以，它不是直角的，不是 钝 角的”这两个选言推理，即使所指的是同一个三角形，由于人们各自的知识水平不同，而作出的推理迥然相异，逻辑学却仍认为它们都是正确的，有逻辑性的。可见，在一定意义上，逻辑的真是完全独立于论及的事实上的真之外的。逻辑学对于思维的研究，着眼于形式结构，它通过一系列规则，告诉人们，具有什么样的逻辑形式的思维才是正确的思维。正是在这种意义上，逻辑学被人称为“思维的语法”。

此外，逻辑学还研究思维正确性的基本规律，即同一律、矛盾律和排中律，研究诸如定义、划分等简单的逻辑方法。逻辑学的研究对象，决定了它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莱普曼：《逻辑基础》1933年英文版，第1页。

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，并非人们主观臆造，而是有着客观基础的。列宁曾指出：“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，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。”<sup>①</sup>作为思维的逻辑形式，总是与思维内容紧密结合着。没有思维的具体内容，就无所谓思维的形式结构；没有思维的形式结构，思维的内容也就无法存在和表现。只要有反映客观世界的思维存在，就有思维的形式结构存在。人类的成员虽然千差万别，但具有理性思维则是共同的，这也就决定了思维的形式结构的共同性。人们要交流思想，进行正常的社会交际活动，则必须遵守思维的逻辑规律。因此，作为以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等为研究对象的逻辑学，也就成为全人类的共同工具。人们可以有不同的阶级属性，但都要思维，也就都需要关于思维的科学。这样，逻辑学就不具有阶级性，它对各个阶级一视同仁，不论哪一个阶级都离不开它。正因为如此，人们之间的思想交流和相互了解才成为可能，生产才得以发展，人类才得以生存。

## 第二节 学习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

人的思维，离不开概念、判断、推理等形式。而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，以规范人们的思维为任务的逻辑学，能给人们提供正确认识事物和表达思想的必要工具。因此，学习和掌握逻辑知识，充分发挥逻辑学的认识作用和论证作用，对于增强思维能力，开发智力，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，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首先，学习逻辑学，有助于人们探求新知识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列宁：《哲学笔记》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，第192页。

人们认识事物，思考问题，总希望既要正确，又要效率高。而没有学习逻辑知识，依靠自发的逻辑思维，连简单的思维联系的本质也无法揭示。只有学习逻辑学，懂得关于概念、判断、推理的知识，才能充分发挥思维的概括性和间接性，正确而迅速地思维，增强认识能力，有效地获取新知识。科学家们之所以能有高度的创造能力，除了其他条件之外，逻辑知识丰富，逻辑思维能力强是重要原因。

其次，学习逻辑学，有助于人们准确地表述和论证思想，做好工作。

人们要准确、严密地表述和论证思想，必须概念明确，判断恰当，推理有逻辑性。唯有如此，说话、作文才会中心明确，条理清楚，有说服力，从而有效地表述思想，揭露谬误，宣传真理。例如，讨论真理有没有阶级性，就要首先明确“真理”、“阶级性”等概念。否则，就会徒费笔墨。讨论中，有人说“真理都有阶级性”，有人说“真理都没有阶级性”，各执一端，莫衷一是。对此，有同志则根据三段论，从“马克思主义是有阶级性的”，“马克思主义是真理”这样两个真实前提，逻辑地推导出，“有的真理是有阶级性的”这一结论，极有说服力地阐明了自己的观点。又如，有些不是老师的同志，一度对“老师工作辛苦”产生极大误解，认为似乎它意味着不是老师的，工作就不辛苦。实际上，他们作了一个错误的推理：“老师是工作辛苦的，我不是老师，因此，我不是工作辛苦的。”如果懂得逻辑知识，知道这是一个违反规则的三段论推理，那么，这样的误会也就可以避免了。

特别是作为教育工作者，逻辑思维能力的强弱，逻辑知识是否丰富，直接涉及能否搞好教育，关系着下一代的成长。教书育人，既要传授科学文化知识，又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。这些都离不开逻辑知识。也只有逻辑知识丰富的人，才能真正把工作做好。例如，有学生在作文中写道：“让我们团结起来，同心同德